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马群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3-NJDM-G2026-0003、马群街道市民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马群街道市民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翔君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2./（标的名称）属于/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“中型企业”小型企业”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南京翔君贸易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7月29日

六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监狱企业证明

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